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有关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调整。	合并利润表： 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0.0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0.0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利润表： 2017年：营业外收入减少33,525.16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016年：营业外收入减少0.0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0.0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10,293,342.86元。 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8,951,386.64元。
(3)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合并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92,372,603.57元，上年金额89,605,318.8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上年金额0元。 公司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55,678,771.53元，上年金额70,356,114.76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上年金额0元。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程序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